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服务项目

主体合同书

合同 71643.33
份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

甲方：（采购主体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000005185040J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十号

乙方：（中标服务方：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郑州航空港区朗辰得佳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DLPJ198T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润华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 1010 1180 1819 662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中段新港办公区院内 1-2 层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与目的

1. 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甲方招标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文件订立。

2.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“统一招标、分别签署”模式下

的权利义务，保障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合法、有序、高效实施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。

2. 项目内容：职工食堂建筑面积约 1175 平方米，配备餐桌 90 张、餐椅 360 把；乙方须全年保障甲方职工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、夜宵及加班餐供应，满足日常及应急就餐需求。

3. 合同体系：本合同为总合同。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、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作为分签主体，与乙方另行签订分签合同并负责具体执行。分签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，适用本总合同。

4. 运营要求：乙方承包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保障就餐服务质量，不得对外经营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、分签原则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（含税），小写：¥3128000.00 元。

2. 分签原则：甲方根据实际需求，组织分签主体与乙方签订分签合同；分签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及附件要求。

3. 甲方（采购主体）承担比例：合同总金额的 55%，

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零肆佰元整（含税），小写：
¥1720400.00 元。

4. 付款方式：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，每月固定服务费为¥71683.33 元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2 年，自合同签订正式进场服务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与责任

1. 甲方作为采购主体，负责招标组织、合同统筹管理、各方协调及服务质量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2. 甲方有权对人员到岗、卫生、安全、消防、财务、日常运营等进行监督，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。乙方拒不配合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单次扣罚当月服务费100元—1000元；仍不整改的，按当月应付款项的5%予以扣罚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。

3. 非因不可抗力，因乙方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追责；乙方人为故意不配合、严重影响工作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乙方提供劳务费用以外的餐食供应，按每月实际就餐人次及对应标准据实结算。

5. 甲方有权监管食材采购数量与价格，监督饭菜质量、分量、卫生及服务水平。乙方达不到供餐标准、拒不整改或食材采购无法保障的，甲方有权收回采购权。

6. 甲方每月开展菜品与服务考评，考评结果、日常检查及职工满意度与当月固定服务费挂钩。

7. 非因不可抗力，乙方造成误餐、停餐的，按本条第 2、3 项约定处理。

8.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及特殊保障场景提供专项用餐服务。

9. 乙方违约或人员出现严重不良行为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信任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管理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 10% 支付违约金；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足额赔偿。

10. 甲方安排管理人员对餐厅实施监督，负责食材出入库核验与签字确认。

11. 甲方提供厨房及配套设备设施，进场前双方共同清点造册、签字移交；合同期满，乙方按清单完整交还。

12. 甲方负责新增设备配置及单次 500 元以上维修费用；单次 500 元及以下零星维修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不得积压拖延。甲方检查发现积压拖延的，有权在当月款项中扣除维修费，并单次处罚 200 元。

13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可酌情增加服务项目及相应收费。

14.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，包括员工出入、车辆通行等便利。

15. 甲方因机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

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6. 乙方派驻人员以附件名单为准，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、调岗或顶岗；擅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与责任

1. 乙方可依法自主聘用、调配食堂工作人员，在岗人数不低于 27 人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。

2. 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，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并赔偿实际损失。

3. 全面负责食品安全、人身安全、消防安全、设备及水电气使用安全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定期排查隐患。

4. 按规定对经营场所定期开展防鼠、灭蝇、卫生消杀等工作。

5.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留样、储存、加工、清洗消毒等全流程规范。

6. 专人负责食材保管，严禁使用过期、变质、霉变食材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就餐人员健康损害的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 定期检查设备用品，发现隐患及时报修。

8. 负责乙方人员在工作、休息期间的人身、财产、卫生、消防及宿舍管理，发生安全事故与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 加强人员服务与安全操作培训，统一着装并配备卫生防护用品；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的，与甲方无关。

10. 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供餐时间,调整时间须提前通知乙方。

11.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,不得擅自进入禁入区域,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理。

12. 妥善管理、合理使用甲方厨房设备及餐具,人为损坏或丢失的,按原价赔偿。

13. 自行承担人员工资、福利、管理费、租房费、相关税费及 500 元以下设备维修费用,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
14. 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资料,对问题及时整改。

15. 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,组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操作技能培训考核。

16.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,督促落实并持续检查改进。

17. 协助食材采购,负责验收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全过程食品安全管控与记录,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置。

18. 负责人员背景审查与健康管理,持证上岗,健康信息报甲方备案;严禁使用有碍食品安全的病患人员。

19.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,消除火灾隐患;因乙方人员失误引发火灾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0. 按保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,履行保密义务。

21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、分包、挂靠或交由第三方实际运营。

22. 严格遵守甲方餐厨服务管理规范,包括人员、餐品、卫生、安全等标准。

23. 遵守国家、河南省及郑州市餐饮服务与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。

24. 按规定办理所需资质证照,因无证经营产生的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25. 履行本合同未明确、但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有效期内,除另有约定外,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;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因人员安排不当严重延误供餐的,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;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消防事故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,构成重大违约,按合同总金额 20%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、不具备履约能力的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,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%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任一约定的,按合同总金额 10% 支付违约金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;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乙方另行赔偿。

5.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,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,甲方有权要求其按合同总金额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处理等发生纠纷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因乙方原因引发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检测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总合同与分签合同关系

1. 本合同为总合同，各分签主体与乙方签订的分合同均受本合同约束。

2. 总合同效力高于分合同；分合同内容与总合同冲突的，以总合同为准；分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.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及设施损失赔偿责任。

2. 双方人员应相互尊重，避免冲突；发生纠纷致人身伤害的，由过错方承担责任。

3. 就餐人员在食堂发生意外事故，双方协商处理；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合同期满，乙方应完好交还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工具等，并配合完成清算。

5.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分包，违者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。
6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7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8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主体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

签字 / 盖章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2026.5.1

乙方（中标服务方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

签字 / 盖章：

联系人电话：16696611017

2026.5.1